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票代码：300491

股票简称：通合科技

二零一七年三月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6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度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监事会主席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发出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根据监事会主席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发出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监事薪酬绩效方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3、根据监事会主席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发出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等议案。

4、根据监事会主席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出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5、根据监事会主席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发出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6、根据监事会主席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出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7、根据监事会主席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出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根据监事会主席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出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6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 2016 年度所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并按时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决策合理、科学、程序合法。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控制体系及有关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5、公司对外担保及资产置换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进行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或资产置换事项。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6年度，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发生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建立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传递、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对外幕信息的传递审核程序严格把关，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切实做到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各个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公司董秘办公室具体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全资子公司河北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7PFDX3Y

名称：河北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马晓峰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4 月 05 日至永久

监事会在 2016 年度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形象。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和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